



金融话安全之资金安全篇

诈骗新伎俩频出

近年来，市场上的金融诈骗作案手法越来越“高明”，从手机电话、短信诈骗到网络钓鱼诈骗，再到非法集资、卷款跑路，种种诈骗手段不一而足，且形式变幻莫测，很多时候让人防不胜防，但又不得不防。公众应进一步提高防范意识，始终保持警惕心，擦亮眼睛，及时发现问题，规避风险。

>>>

务必加强警惕性

选择正规机构 安全科学理财

作为普通投资者，要谨防被骗，首先就得弄清楚什么是金融诈骗。

从诈骗形式来看，从最原始的短信诈骗、刮刮卡中奖诈骗，到利用木马病毒窃取账户、密码，再到利用任意显号功能拨打电话，再到利用网页和电话混合诈骗，直至目前已发展到了通过移动客户端发送包含有木马程序等的诸如“积分兑换”等诈骗短信实施诈骗，诈骗已进入5.0版本时代。

在互联网金融蓬勃兴起的同时，通过互联网途径骗取钱财的金融诈骗犯罪也日益猖獗，给投资人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而P2P平台、金融类钓鱼网站等领域的互联网金融诈骗更是大案、要案频发。P2P本质上是向陌生人出借自己的资金，属于较高风险类的投资，需要投资者具备相应的风险意识、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要警惕“担保”、“保证收益”类的宣传，警惕一些通过论坛、网帖、甚至街头路边、市场集市等线下渠道以“P2P”名义招揽客户的机构组织和人员。其实，在总结诸多已发生的案例时可以发现，在最终诈骗发生之前，总还是有一些蛛丝马迹可循的。虽然不排

除有一些P2P平台从成立时就是本着圈钱跑路的目标来的，但是目前市场上大部分的P2P平台还是从规范经营开始的，只不过后期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了种种问题，最终难以维系，只能跑路走人。因此，选择资质正规的机构科学理财很重要。

另外，银行理财产品不同于储蓄存款，其风险收益有差别。建议金融消费者购买理财产品一定要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收入状况，处理好风险、收益、灵活性三者的关系。对于老年消费者及低收入群体，建议审慎看待理财产品，牢记高收益自然伴随高风险，如果没有十分的把握，尽量选择低风险的金融服务；二是购买金融产品一定要了解清楚其产品性质，注重书面投资文件，切忌只听宣传介绍，忽视对产品资料、合同的自主阅读。大额理财投资或购买金融产品前，需要咨询专业意见和建议。对于已经投保的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如果有疑问或认为不符合自身需求，一定要在犹豫期内提出退保要求，不要因为销售人员的劝说或承诺产生延误。如果认为销售人员存在阻挠的，可以进行投诉，维护自身投资的自主权。

加强防范意识

甄别诈骗汇款

金融监管部门提醒，市民如果遇到亲朋好友在通讯工具上借钱，首先务必要核实借款人身份信息，最好通过电话或者见面确认；其次，不要在任何聊天工具上透露个人信息；第三，不要轻易点击或下载对方发来的网上链接地址。如果确实遭遇到了通讯诈骗，一定要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警求助。

而针对金融诈骗案件频发态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各种业务渠道对客户进行宣传教育，从源头上减少电信诈骗案件的发生率；同时，还加强对一线柜台人员识别和防范电信诈骗的教育培训工作，对于在营业网点办理汇款转账业务的客户给予及时、必要的风险提示，如果客户反映遭遇电信诈骗，引导客户报案，并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交易排查、涉案账户信息的查询冻结以及监控录像调取等工作。

“尽管一线员工防骗经验丰富，但甄别金融诈骗汇款的难度仍不小。”一位长期在

一线工作的银行柜员告诉笔者。为此，已经有银行开始启用大数据防范。工行研发投产的外部欺诈风险信息系统，是银行首次尝试与公安部刑事犯罪侦查局展开的大数据合作，全国各级公安机关会及时向工行提供其发现的各类电信诈骗案账户。为全方位保障客户的资金安全，工行于近日完成了外部欺诈风险信息系统对涉案账户的全渠道布控。也就是说，即便受骗子指挥，客户无论通过工行的网上银行，还是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甚至ATM等自助终端进行的转账汇款，都会受到筛查和风险提示，启动自动预警。

同时，多数银行提醒市民，一旦发现资金损失，一方面要及时对账户进行挂失，联系银行协查资金去向；同时尽快拨打第三方商户电话，寻求冻结损失资金或犯罪分子尚未销账的款项；另外，在已保留可疑短信等证据的基础上，到手机客服中心进行刷机处理，防范资金进一步损失；此外，还应尽快向警方报案。

谁来监管P2P、怎样挑靠谱平台、资金池问题、第三方托管……

甬银汇通“理财安全日座谈会”吸引百余投资者

发市场恐慌。

不过，随着监管政策逐步落地，P2P行业的发展有望规范化，“2015年年初，浙江省发布了《浙江省促进互联网金融持续健康发展暂行办法》，已经表明包容、鼓励、适度监管的态度；而在今年7月18日，十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则更加态度明晰。”

程律师解析：“首先指导意见确定了P2P业务的合法性，在原则上鼓励、支持其发展，此外，还为P2P发展定下了规则，如对其‘平台中介性质’的界定、‘平台不得提供担保和增信’、‘建立资金存管制度’、‘促进信息披露制度和风险提示制度’等。”

机构发声：P2P平台该如何自律？

在指导意见出台后，银监会如何制定P2P行业的监管细则目前尚未可知，不过据业内人士透露的消息，银监会正在考虑提高P2P平台的实缴资本，标准或是5000万元。对于这一消息，甬银汇通总经理陈军文在座谈会上现场直白地表达了欢迎态度：“不管是从行业发展角度，还是我个人角度，我都希望设立这样的门槛。”

陈军文说，一直以来，甬银汇通扮演的就是一个信息中介平台的角色，而这与监管层对P2P行业的定位一致。但从目前行业发展来看，市场良莠不齐的乱象还是存在的，如果设定了门槛，对于投资者来说，是很好的保障，也有利于正规企业做好平台。

“作为一个正规经营的P2P平台，我们的功能在于将有资

金需求的客户与有资金闲置的客户进行匹配，起到居间和管理的作用，我们坚决不做‘资金池’！而且为了控制风险，我们现在只做有抵押的投资，剔除了船舶、建筑、钢筋这类的风险行业，有一套严格的审核标准。”

谈到P2P平台该如何自律的话题，陈军文表示，一方面，公司管理要正规，裙带关系不可取；另一方面，业务经营要正规，一家真正在做借贷的P2P公司才有可信度；此外，一家靠谱的P2P公司必然需要一个靠谱的负责人。

大家关心：风控、资金去向、风险金

座谈会现场，程宇律师的现场讲法似乎让投资者对P2P的发展减少了很多疑惑，甬银汇通总经理陈军文朴实直接的剖白也让现场气氛更加轻松。不过对于P2P平台，可以看出，投资对其累积的问题还有不少，提出的问题也很尖锐。

有投资者就问到：“比如说你们风控管理做得好，我们每个月也有收到资金变动账单，那怎么渠道能确定借款人信息的真伪，证明这份债权确实存在？”

甬银汇通副总经理董兆辉告诉投资者：投资者有权要求P2P平台出具相关债权凭证，“出于保护借款人隐私的考虑，相关文件公开度受限，但作为债权人，投资者有权对自身相关的债权申请查看。”

此外，关于如何监管资金去向、风险金预留、目前公司坏账率划定、如果出现债权不够的情况怎么处理等具体问题，投资者都得到了相对满意的答案，有一位老年投资者现场表示：“听过座谈会，对P2P行业了解更深，对怎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也更有底了。”



8月16日，自2010年成立至今的宁波本土知名财富管理咨询机构——甬银汇通举办了一场“理财安全日座谈会”，吸引了众多个人投资者参与。

律师说法：P2P政策法规如何解读？

“谨慎投资”，在“理财安全日座谈会”现场，来自大成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程宇谈到P2P行业的发展现状，程律师介绍：“中国P2P行业近两年发展迅猛，由此引发一系列问题，缺乏准入门槛，导致行业发展良莠不齐、毁誉参半，跑路事件频发更是引